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委員會委員及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楊志威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2026年6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楊志威先生，71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先生曾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2011年至2015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1年至2011年)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5年至2008年)；亦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供職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本公司將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而根據組建文件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根據楊先生的委任條款，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的年度酬金為72,000美元（扣除任何適用法定扣除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楊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發行的兩隻債券中擁有權益，各自本金均為200,000美元（合共4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成文先生；執行董事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翔先生、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及劉雲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楊志威先生及楊賢博士。